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法律顾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事务所”），牟蓬律师及徐辉律师为本项目原签字律师。

公司近日收到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签字律师变更的通知，本项目签字律师牟蓬律师因工作原因，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本项目的签字律师由牟蓬律师和徐辉律师变更为徐辉律师和陈复安律师，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会对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制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